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社科类）结项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应按照预期研究计划开展工作，按时完成预定研究任务，并办理结项手续。

第二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社科类）结项事宜，其他类别项目管理细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成果应该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结项时须以项目负责人的成果为主。

第四条 成果标注问题：

（一）标注范围：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公布时，应按要求标注。

（二）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重大规划项目及重大项目需唯一标注，其他类别项目可唯一标注，也可与一个纵向一类项目共同标注。

此处所指的纵向一类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单列学科）项目、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教育

部人文社科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等。

（三）标注字样：中文为“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成果”，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and the Research Funds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四）标注形式：标注字样+项目批准号（例，10XNA001）+项目名称或标注字样+项目批准号（例，10XNA001）。

（五）未按以上要求标注的，不认定为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成果，不予通过评估，不予验收结项。

第五条 项目完成预定研究任务或培育目标后，需办理结项手续。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前完成研究任务或培育目标的，可以提前办理结项。

第六条 办理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以下材料提交科研处审核：

（一）**纸质版材料**：《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结项表》（以下简称“《结项表》”）、拨付经费明细账、结项成果（含证明材料）；

（二）**电子版材料**：《结项表》与结项成果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为“项目批准号—姓名—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结项材料”。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完成预期研究任务，应提交符合以下标准的结项成果：

（一）项目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应发表在最新版《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认定的期刊上。结项时须提交：论文全文复印件、期刊的目录页和版权页。

注意事项：

1.论文被六大索引收录的，应提供检索证明（检索证明由图书馆统一提供，在图书馆备案后，检索费用由科研处统一结算，无需项目负责人支付）。

此处所指的六大索引包括：SCI-E、EI、CPCI-S、CPCI-SSH、SSCI、A&HCI。

2.教育管理科学研究基金一般项目凭公开发表的论文即可结项。

（二）成果为专著、译著、工具书的，应正式出版。成果为丛书的，须有一半（含）以上数量出版物，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学科研人员或行政管理人员。

（三）成果为研究报告的，提交装订的打印稿及实际应用部门采纳证明材料原件。采纳证明材料应当能够充分表明研究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或对策建议得到实际应用。教育管理类项目采纳证明由本单位出具的，需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成果为其他形式的，亦应达到相应标准，并提交原件一份。

（五）社会调查项目结项时，除应提交达到以上相应标准的成果外，还应提交：1.调查设计方案；2.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调查手册；3.调查实施报告；4.数据清理报告；5.经过逻辑检验、标签化的 SPSS 格式的调查数据；6.数据的编码手册；7.数据基本变量的描述统计分析报告。待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审核后，将符合规定的材料交至科研处。

（六）案例开发项目结项时，提交的最终成果应包含：跨学科教学案例（一篇及以上）、总的研究报告一份、基于研究报告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至少一篇）、项目过程中收集的所有素材。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案例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将符合规定的材料交至科研处。

第八条 完成培育目标的面上项目，社会调查项目，新教师启动金项目，案例开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教育管理类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专项、预研及委托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办理结项手续：

（一）在同领域内，作为主持人获得纵向项目。

注：本办法中的纵向项目指的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软科学研究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

金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下同。

（二）立项后全校首开该领域课程（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提供的开课证明，并由所在学院在审核意见中确认该课程为项目负责人“首开”）。

（三）获得国家专利，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四）成果获得带国徽章、党徽章（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获得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霍英东教育基金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思勉原创奖、胡绳青年学术奖。

（五）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六）研究成果被中央办公厅《信息直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问题与思路》采纳 1 篇。

（七）成果获得局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批示。

（八）发表 1 篇（含）以上论文在最新版《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认定的 A 类或 A+类期刊上。

第九条 完成培育目标的重大项目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办理结项手续。

（一）在同领域内，作为主持人获得纵向重大项目资助；

纵向重大项目指的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北京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北京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项目。下同。

（二）成果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司法部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霍英东教育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等奖励。

（三）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四）研究成果被中央办公厅《信息直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采纳1篇或《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采纳2篇或被《问题与思路》累计采纳4篇。

（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批示。

（六）发表3篇（含）以上论文在最新版《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认定的A类或A+类期刊上；

第十条 重大规划项目结项参照评估细则。

第十一条 办理结项手续应同时汇报项目已拨付经费的使用情况并提供经费明细账。科研处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对经费有

关情况进行联合审核，对严重违规使用经费的项目，按结项不合格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